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石乃方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snaifang071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43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951747_0143504_發文附件-1150924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10/01 文
交 10:10:54 章

人事室 115/10/01



1150104938